

苏黎世中国附加公司过失杀人责任免除保险（董监高责任版）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

- (i) 主险条款同第 5 条“除外责任”中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公司过失杀人诉讼

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公司过失杀人诉讼引发或与其相关。

- (ii) 主险条款第 2 条“扩展保险责任”项下的第 2.11 条“工作场所卫生与安全”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2.11 条内容不再适用：

2.11 工作场所卫生与安全

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个人支付或代其支付因官方机构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赔偿请求或开始调查而直接导致的、与任何被指控违反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法律的行为有关的财务损失，包括调查费用。

本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承保范围以明细表中规定适用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 (iii) 将主险条款定义 4.6“赔偿请求”项下的第 4.6.5 条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4.6.5 条内容不再适用：

4.6.5 在确定本保险单第 3、5、6 和 7 条中条件和条款的适用性和解释时，赔偿请求一词还应包括预调查事件、调查、股东派生索赔要求、证券类赔偿请求、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环境类赔偿请求和引渡程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